

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调整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的公告

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D 类基金份额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调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上限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22107）

二、调整方案

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，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由 4 亿元（含）调整为 6 亿元（含）。

单一投资者已经持有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的，该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，如该投资者提交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；如单一投资者单笔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的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申请确认失败；如单一投资者单日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的，则对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在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限制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期间，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。

（2）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）咨询有关情况。

（3）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4日